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非交易过户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于2023年向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借款，并以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为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及履行担保责任，2025年12月15日，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30,971,341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60,846,066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63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1,87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裕高持有公司股份9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的通知，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与《股票质押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1,34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60,846,06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91,817,4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3%，非交易过户价格为7.371元/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菲控股	292,849,620	8.71	261,878,279	7.79
裕高	152,346,066	4.53	91,500,000	2.72
巢湖科技	0	0.00	91,817,407	2.7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T6TN5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青年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查询，巢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四、出质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957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5、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6、注册资本：313.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号码：31129463

3、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20/F, EURO TRADE CTR, 21-23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5、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6、注册资本：港币1,000元

7、成立日期：2000年4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三)欧菲控股、裕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约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3,360,680,540股，乙方与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92,849,6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71%。

2、甲方就向乙方出借资金与乙方于2023年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2023001)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001补01号)，与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陆续签署了3份《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前述《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贷款合同”)。

3、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4份《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文件”)，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归还6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2025年12月15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76,786,111.11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2023年6月19日以其持有69,565,218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30,971,341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偿还本次到期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方和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合计人民币676,786,111.11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1、双方同意，为抵偿本次到期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7.371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60,846,06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81%，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448,496,352.49元。

第三条 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要求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清偿了本次到期债务金额228,289,754.51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鉴于：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约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3,360,680,540股，乙方与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52,346,06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53%。

2、甲方就向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或“债务人”)出借资金与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2023001)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001补01号)，与欧菲控股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陆续签署了3份《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前述《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贷款合同”)。

3、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3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3份《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文件”)，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欧菲控股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归还6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2025年12月15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76,786,111.11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于2023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2023年6月19日以其持有25,000,000股以及2023年6月19日以其持有24,782,608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以及202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30,971,341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偿还本次到期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方和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本次到期债务全部未履行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676,786,111.11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1、双方同意，为抵偿本次到期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7.371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30,971,341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92%，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228,289,754.51元。

第三条 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要求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清偿了本次到期债务金额448,496,352.49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六、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非交易过户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欧菲控股、裕高本次拟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12个月，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四)本次处置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2、《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邵刚先生、曹卫东先生、李飞先生、赵旋先生、邵斌先生、栾鸾女士。

2、独立董事：陈轲先生、刘刚先生、韩映辉女士。其中，陈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陈轲先生、刘刚先生、韩映辉女士至2027年1月6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邵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轲先生(主任委员)、刘刚先生、韩映辉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轲先生(主任委员)、赵旋先生、韩映辉女士；

(3)战略委员会：邵刚先生(主任委员)、曹卫东先生、李飞先生、栾鸾女士、刘刚先生；

(4)提名委员会：韩映辉女士(主任委员)、刘刚先生、邵斌先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主任委员陈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裁：曹卫东先生；

(2)副总裁：李秀清先生、李凡华先生、张侃先生、丁德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聘任李秀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协助总裁全面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3)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曹卫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邵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邵斌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83682662

传真：010-83778492

电子邮箱：jiuzhouyigui@bjjzyg.com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秀清先生的简历

李秀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巴基斯坦项目部财务部部长、财务部主管会计、内部银行常务副行长；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外埠工程部财务主管；2000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京投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外派高级管理储备人员；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秀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秀清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2、李凡华先生的简历

李凡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5月，大专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正润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安鼎源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至2023年，任公司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凡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8,41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凡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3、张侃先生的简历

张侃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9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侃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4、丁德云先生的简历

丁德云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2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工作；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院士专家工作室数值计算与仿真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副总工程师、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常务副主任、声纹信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截至目前，丁德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德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422,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422,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邵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9	99.9627	是
1.02	关于选举曹卫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25	99.9628	是
1.03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4	99.9627	是
1.04	关于选举赵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5	99.9627	是
1.05	关于选举邵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6	99.9627	是
1.06	关于选举栾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4	99.962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1	99.9627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1	99.9627	是
2.03	关于选举韩映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04,311	99.96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邵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8	6.2127				
1.02	关于选举曹卫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4	6.2433				
1.03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	6.1871				
1.04	关于选举赵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4	6.1922				
1.05	关于选举邵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5	6.1973				
1.06	关于选举栾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	6.1871				
2.01	关于选举陈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0	6.1718				
2.02	关于选举刘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0	6.1718				
2.03	关于选举韩映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0	6.17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均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江霞 项颂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5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